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：書記陳建榮

電話：(06)2620488、警用766-2930

傳真：(06)2620114、警用766-2944

電子信箱：D9883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08011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432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1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郵務送達與公示送達
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執法組、第二中隊南區拖吊場、永康拖吊場、新營拖吊場、第三中隊隆田保管場)(含附件)

